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1) 委任執行董事;

(2) 行政總裁之變動;

(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及 (4)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 (i) 賴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王世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劉金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 (iv)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陽劍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輝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賴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賴先生,41歲,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基礎設施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廣東金融學院開辦之財務管理學之專業學習。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環境工程、水務及技術開發等業務)任職副總經理,其主要責任涉及戰略制定、項目開發及融資項目。

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彼的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賴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之職務收取每月酬金60,000港元及表現花紅(如有)。彼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或並無視作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賴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與前述賴先生的委任有關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王世仁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 總裁。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 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金濤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7歲,現為中國一間基礎設施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不同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建造、建築質量檢測及快速公路運輸及橋樑發展等業務)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初步為期兩年。彼的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與前述劉先生的委任有關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Tham先生**」)因彼的其他事務現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Tham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主席Chan Kam Loon先生(「Chan先生」)及成員勞恆晃先生(「勞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主席劉先生及成員Chan先生及勞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主席勞先生、成員王先生、Chan先生及劉先生組成。

授權代表之變動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陽劍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林猷國先生。 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向Tham先生於其服務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並熱烈歡迎賴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陽劍慧**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劉金濤先生。